

新闻稿

监警会加强宣传工作增加公众对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信心

第六期监警会通讯披露真实投诉个案

(香港 – 2012年6月21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推出第六期《监警会通讯》。这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概括了监警会就警方处理副总理访港投诉个案中期报告的内容,并介绍委员会的最新动态及近期的宣传活动。通讯内容尚包括新任委员郑承隆的文章。一宗关于警方问责性的真实投诉个案也在通讯中披露。

监警会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郑经翰说:「我们很重视去年8月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的警方处理副总理访港的投诉个案。在中期报告中,我们向警方提出多项质询而他们正在处理。我们希望在警方响应这些质询及提供中期报告内要求的数据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最后报告。」

作为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郑经翰为近来委员会的对外宣传活动感到雀跃。郑经翰说:「要履行《监警会条例》第8条(1)(e)的职能,我们计划增加大众对监警会工作的认识,从而增加大众对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信心。大众对现行投诉警察制度的最大观感问题是其可信性。作为独立的投诉处理监察机构,增强大众对监警会的信心尤为重要。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成功,有赖公众对监警会的信心。」

郑经翰续道:「我们其中一项宣传活动是和香港电台合作,制作一连8集由真实投诉个案改编,简单易明的电视短片。有关的拍摄筹备工作现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监警会希望利用这电视片集加强大众对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了解,并介绍监警会检视和监察警方投诉调查的严谨方式,从而增强大众对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信心。

监警会秘书长朱敏健在会上亦分享了一宗真实投诉个案,彰显了监警会在处理个案问责性时的严谨态度。投诉人是一间公司的东主,由于发现一名警员未能

就其举报的一宗盗窃案进行彻底调查而感到不忿，遂投诉该名负责调查案件的警员「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在调查事件后，把这项「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并向该名警员发出警告，但事件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随后，监警会向投诉警察课再就个案进行质询，投诉警察课最后裁定该名警员的上司亦须为事件负责。鉴于事件的严重性，投诉警察课亦同意向二人展开纪律行动。

《监警会通讯》第六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